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為作出上述行動而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提呈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並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作出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境內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票據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78)

**發行 4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 7.625%
優先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有關票據發行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德意志銀行、澳新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摩根士丹利、巴克萊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就發行本金總額 4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 7.625% 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2百萬美元。本公司預期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本公司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餘額作一般公司用途。

票據已獲原則性批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票據納入新加坡交易所並不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投資價值的指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有關票據發行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德意志銀行、澳新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摩根士丹利、巴克萊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就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的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德意志銀行；
- d) 澳新銀行；
- e) 東方匯理銀行；
- f) 摩根士丹利；
- g) 巴克萊；及
- h) 蘇格蘭皇家銀行。

就票據發行而言，德意志銀行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而德意志銀行、澳新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摩根士丹利、巴克萊及蘇格蘭皇家銀行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亦為票據的初始買方。

票據未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票據將僅以要約形式於美國境外遵照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發售。概無票據將予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及概無票據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惟受完成的若干條件所限。

發售價

票據發售價為票據本金額的100.00%。

利息

票據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7.625%計算，須於每半年期末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每年於六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二十六日支付。

票據地位

票據是：

- 本公司的一般責任；
- 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示次於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
- 在受償權利上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
-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擔保(惟受若干條件所限)；
- 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包括摩根大通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惟以充當有關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

- 次於並不為票據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1) 於到期、加速還款、贖回時或其他情況下票據到期及應付時，拖欠票據的本金(或溢價(如有))；
- (2) 於票據到期及應付時拖欠任何票據的利息或有關預扣或扣減(如有)的若干付款且拖欠期達連續30日；
- (3) 不履行或違反契約項下契諾的若干條文；
- (4)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1)、(2)或(3)所指定的違約除外)，且該違約或違反事項自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相關違約或違反事項後持續30日；
- (5) 就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拖欠所有相關人士所有相關債務總額中未償還本金20.0百萬美元(或美元等價物)或以上的任何債項(不論為現有或其後增設的債務)，發生(a)導致有關持有人宣佈該債務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的違約事件及/或(b)於到期時無法支付本金額；
- (6) 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一項或多項最終判決或付款命令且款項未獲支付或解除，而最終判決或命令登記後的連續60日期間所有該等最終判決或未履行的命令所涉及的針對該等公司的未支付或未獲解除的總金額超過20.0百萬美元(或美元等價物)(如超過此金額，本公司的承保人已同意根據適用保單支付)期間，以等候上訴或其他理由而暫緩執行該判決或命令均為無效；

- (7) 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於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清盤或其他類似法例展開的對接收人、清算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查封人或者公司類似人員的委任於連續60日期間仍未撤銷及未獲暫緩的非自願案件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的破產法、清盤法或其他相類法例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的寬免令；
- (8)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a)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的破產法、清盤法或其他相類法例自願展開程序，或根據該等法律在非自願程序中同意登記寬免令，(b)同意委任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物業及資產的接收人、清算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查封人或者公司類似人員或由該等人士管有或(c)為債權人利益進行全面轉讓；或
- (9)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根據為票據提供抵押的擔保項下承擔的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有關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契諾

票據、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等的能力：

- (a) 招致或擔保額外的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或優先股；
- (b)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擔保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債務；
- (f) 出售資產；

- (g) 設立留置權；
- (h) 進行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
- (i) 訂立限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的協議；
- (j)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
- (k) 進行合併或兼併。

贖回

票據可在以下情況下贖回：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溢價及應計與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票據。本公司將就任何贖回給予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不時按票據本金額107.62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一次或以上的若干類型股本銷售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最多票據本金總額35%；惟於各有關贖回後，至少65%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須仍未償還且該等贖回需於有關股本發售完成後60日內進行。

於契約規定的控制權事件變動後不遲於30天，本公司將會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1%的購買價(另加直至(包括但不限於)購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買所有未履行票據。

若干情況除外，如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由於特定稅務法律若干變動而有責任支付若干額外金額，則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直至本公司釐定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計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為本公司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餘額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及評級

票據已獲原則性批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票據是否獲納入新加坡交易所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之指標。本公司將不會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票據已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及惠譽投資者服務分別暫時評為「BB」及「BB」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澳新銀行」	指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票據發行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巴克萊」	指	巴克萊銀行，票據發行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東方匯理銀行」	指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票據發行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	指	Deutsche Bank AG新加坡分行，票據發行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訂立的列明票據條款(包括票據利率及到期日)的書面協議
「摩根大通融資協議」	指	(i) (其中包括)山東宏橋(作為借款人)與JPMorgan Chase Bank, N.A. (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作為融資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融資協議，以及(ii) (其中包括)山東宏橋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 (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票據發行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二零一七年到期的7.625%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將按該價格出售
「購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德意志銀行、澳新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摩根士丹利、巴克萊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就發行及出售票據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的協議
「蘇格蘭皇家銀行」	指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票據發行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宏橋」	指	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山東位橋染織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並將擔保本公司於票據項下責任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齊興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和韓本文先生。